**一、中階課程**

（一）培訓對象：須符合下列資格至少一項

1. 曾參與心測中心於101年11、12月辦理之評量標準工作坊。
2. 曾參與評量標準試辦之教師。
3. 通過初階課程培訓之教師（需取得初階研習時數6小時）。

（二）各學習類別[[1]](#footnote-1)子科名額：

1. 國語文：3~4名。
2. 英語： 2~3名。
3. 數學： 2~3名。
4. 綜合活動： 2~3名。
5. 社會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學科各派1~2名。
6.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生物、生活科技、理化、地球科學四學科各派1~2名。
7. 藝術與人文：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三學科各派1~2名。
8. 健康與體育：健康教育、體育二學科各縣市各派1～2名。

**二、高階課程**

（一）培訓對象：完成中階課程培訓之教師（需取得中階研習時數12小時並完成課程要求）。

 （二）各學習類別子科名額：

1. 國語文：3~4名。
2. 英語：2~3名。
3. 數學：2~3名。
4. 綜合活動：2~3名。
5. 社會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學科各派1~2名。
6.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生物、生活科技、理化、地球科學四學科各派1~2名。
7. 藝術與人文：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三學科各縣市各派1~2名。
8. 健康與體育：健康教育、體育二學科各縣市各派1～2名。
1.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作為學習類別之基礎，其中語文學習領域特別分為國語文和英語兩個學習類別，故共有國語文、英語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八個學習類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